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2日上午10:3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申请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